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晋市泽环责改（2025）36号

当事人名称：晋城市道建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贾佳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MA0KB4MP01

地址：泽州县巴公镇桥岭村

我局于2025年9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年加工10万吨石料、建筑垃圾项目正在建设，巴公发展改革部于2025年5月19日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备案代码：（2025-140526-89-01-380597），项目备案总投资150万元。现已建成一座原料库、一条石料破碎生产线，破碎、筛分设备已完成安装，未办理环保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5年9月29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5年9月29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5年9月29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四：2025年9月29日现场提供的项目备案证，证明当

事人投资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